



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屯溪区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屯政办〔2025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屯溪区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8日



屯溪区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

为加快推进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、跨越式发展，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条款

（一）支持做大做强

1. 鼓励加快升规入统。对新建投产且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按照贡献数据的月份，对一季度、二季度、三季度入规的，分别增加奖励 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对新增规下工业样本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2.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3. 支持新增贷款。给予年度新增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贷款（一年期及以上）的工业企业，按同期 LPR20%贴息，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 2 年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与市级政策可同时享受。

（二）支持高端制造

4. 支持购置新生产设备。对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购置新生产设备项目，按生产设备投资额 10%进行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

5. 支持数字化转型升级。对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纳入统计工业投资项目库的项目，按购置新生产设备、工业软件、网络建设等软硬件投资额的 15%进行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6. 支持信息化提升。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和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，分别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。

7. 支持智能化数字化制造。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8. 支持精品制造。对新认定的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标志性产品、工业精品、新产品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，属同一产品的不重复奖励。

9. 支持绿色发展。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和省级节水型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（三）开展梯度培育

10.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。对新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奖励 10 万元。

11.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。对新认定、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（四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

12.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 5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



台、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奖励 3 万元。

13.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。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比 $\geq 5\%$ 的企业，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且研发费用占比 $\geq 4\%$ 的企业，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且研发费用占比 $\geq 3\%$ 的企业，均按年度研发费用的 1%给予补助。

14. 支持创业创新比赛。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全省、全国行业赛的工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10 万元，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。

（五）鼓励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

15. 加强工业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。对工业企业通过 PCT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国、欧盟（不含荷兰）和日本专利授权的每件发明专利资助 2 万元；对工业企业年度被认定高价值发明专利的，每 1 件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对工业企业持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10 年以上、15 年以上、20 年的，每件分别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。

16. 支持工业企业专利成果转化。拥有的发明专利转化为国家标准（且在标准引言中披露该专利）的，最高奖励 3 万元；转化为行业标准的，最高奖励 1 万元。工业企业接受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国有企业未发生过转移的发明专利许可、转让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，每件奖励 0.5 万元。

17. 鼓励工业企业知识产权产业集群培育。对经省级及以上



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产业集群，每个申报主体奖励 2 万元；对承接市、区政府专利导航项目获评国家、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、示范项目或开发产业专利数据库的，奖励申报主体 2 万元；获国家、省级“重点关注市场”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认定的，分别奖励申报主体 2 万元、1 万元。

18. 鼓励工业企业品牌建设。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（六）支持扩大进出口

19. 培育自营进出口工业企业。对首次发生进出口实绩且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的工业企业，给予 2 万元一次性物流补贴。

20. 对贡献突出的自营进出口工业企业给予奖励。对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、300 万美元、500 万美元、1000 万美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9 万元、15 万元、30 万元的物流补贴。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1. 加大“一带一路”融合发展。对工业企业通过境外中欧（中亚）班列集装箱运输的，按照 400 元/标箱的标准给予物流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七）实行市级政策配套

22. 开展配套支持。对《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（黄政办〔2024〕16 号）进行配套，按照规定给予配套支持。

（八）其他事项

23. 单列工业发展专项经费。每年按照区工业转型发展专项



资金的 3%单列工业发展专项经费，用于开展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划编制、项目评审、课题研究、统计监测、企业培训、参会参展、产业链对接、政策宣传等。

24. 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政策支持条件的，鼓励企业优先申报上级政策。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同级政策支持，奖补资金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。

25. 本政策条款与上级政策不符的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二、申报审核程序

（一）本政策所有奖补资金坚持实行“预算管理、总量控制和择优扶持”的原则，支持范围为在本区范围内，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、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市场主体。

（二）本政策由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各主管部门分别编制申报指南，明确项目支持范围、支持方式、项目申报、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，会同区财政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。

（三）免申即享和即申即享类项目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；竞争评审类项目委托中标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，主管部门全程监督，并结合评审结果开展项目审核。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安排情况报区政府同意，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部署、协调等工作；各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绩效管理，负责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管理、项目监管等；区财政局负责专项



资金的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等。

（二）获资金支持的单位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予以追回，取消该单位今后三年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四）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违法用地、环保违法、市场监管违法等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。

四、附则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《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》（屯政办〔2021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